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梁园区观堂镇丁楼村、黄店村、盛吾楼村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丁楼村、黄店村、盛吾楼村等。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梁园区观堂镇丁楼村、黄

店村、盛吾楼村加工车间建设项目，已接受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梁园区观堂镇丁楼村、黄店村、盛吾楼村加工车间建设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图纸；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1790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建中。

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 付款方式：承包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提供合规有效的收据、发票等手续；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资金不到位拨付时间顺延，不计利息、不计违约金。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承包人进场拨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待完成结算评审并出具正式评审报告后，拨付至审计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剩余审定结算价款的 3%为工程质保金，质保一年，期满复验合格后 3%质保金退还乙方。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5天。

9. 本协议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1、工程安全责任：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由于承包方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承包人：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睢县城隍分理处

账号：16520301040007570

2026 年 10 月 21 日

